

行政执法人员必读

大庆市法制局编

行政执法人员必读

行政执法人员必读

二〇〇〇年八月

目 录

综 合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 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有关论述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3)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10)
关于加强全省行政执法工作的决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4)
国务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	(60)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6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 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71)
黑龙江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和当场收缴罚款 实施细则	(74)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罚款限额 的规定	(81)

黑龙江省适用听证程序的罚款数额规定	(82)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	(83)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的通知	(110)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7)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通知	(134)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的通知	(152)
黑龙江省行政赔偿案件审理程序规定	(157)
黑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165)

行政执法监督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68)
黑龙江省行政处罚监督办法	(172)

关于惩戒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权谋私行为的暂行 规定	(184)
黑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 办法	(18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公告	(194)
黑龙江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暂行规定	(19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关于阻碍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规定》 的决定	(205)
黑龙江省关于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规定	(206)
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209)
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公告	(215)
大庆市行政处罚监督规定	(218)
大庆市行政处罚监督制度	(231)
大庆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规定	(236)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有关论述

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加强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

完善民主监督制度。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要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法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的监督,保证政令畅通。加强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防止滥用权力,严惩执法犯法、贪赃枉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1993 年 10 月 9 日 国发〔1993〕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将党的这一主张变成国家意志，载入了国家的根本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更加迫切要求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这样的新形势，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推动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政府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经常的、普遍的、大量的

管理工作要通过行政行为来实现。只有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能,并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在当前改革金融体制、财税体制、投资体制,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实施机制。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使政府的立法工作、执法工作都有明显的发展和改善,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从国家总的形势和任务出发,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府的职责,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保证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保证政府工作在法制轨道上高效率地运行。

三、要把做好经济立法工作作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政府立法工作要在党中央领导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规划和国务院的部署,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应地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当前,要着重抓紧、抓好直接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以下几个方面的

立法工作：一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立法工作；二是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立法工作；三是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立法工作；四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的立法工作。同时，也要抓紧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方面的立法工作，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立法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健康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必要的保证条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围绕上述立法工作重点，抓紧有关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抓紧制定有关规章。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职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围绕上述重点，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地区的政府立法工作。

四、要正确处理政府立法工作与改革的关系。政府立法工作不仅要肯定改革的成功经验，推动改革深化，而且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尽可能地做到先立法后行动或者在进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先立法后铺开，通过立法指导改革。政府立法工作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的统一、一致，体现转变政府职能的精神，坚决破除立法工作中的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五、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解释和清理工作。凡属于行政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作出解释有困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解释有不同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解释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各部门和依法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解释,也要规范化、制度化。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凡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修改,该废止的及时废止,使“立、改、废”成为政府立法工作的统一整体。

六、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当前,行政执法的问题很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些地方和部门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问题相当严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有些地方和部门,特别是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垄断性行业,在利益驱使下,利用职权或者行业垄断地位,搞权力进入市场、权力商品化、权钱交易。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地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政府的权威,已经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把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作为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务必抓出成效。各级政府和政府

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做勤政廉政、奉公守法的模范,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特别是向执法犯法、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进行不懈的斗争。

七、各级政府都要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接受司法监督,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切实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各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要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规定,通过备案工作,审查法规、规章的合法性,发现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规章之间相矛盾等问题,要依法予以纠正和解决。各级复议机关要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条例,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理复议案件,及时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那些涉及国家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如减轻农民负担、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维护金融秩序、严肃财税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予以纠正,不管涉及什么机关、什么人,凡是违法乱纪的,都要严肃处理,直至依法予以制裁。

八、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政府法

制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专业性、知识性也很强。没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专业队伍,政府法制工作就难以落实、搞好。因此,各级政府、尤其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方、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和助手作用。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任务是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主要是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根据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律草案、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负责法规、规章备案工作;组织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由于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指导或者受有关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根据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参与或者组织行政执法检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情况,对所属法制工作机构的具体任务、职责作出规定。

九、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重视并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千头万

绪,任务十分繁重。越是如此,越要转变职能,议大事、抓大事,政府法制工作就是涉及全局的一件大事。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都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列入重要议程,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问题,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今后,各级政府在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时,要把报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向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布置、检查工作时,要把布置、检查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的精神,努力使政府法制工作在建立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1999年11月8日 国发〔19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目前，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到了关键时期，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诸多领域中的深层次矛盾比较集中地暴露出来，许多问题迫切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全社会对依法行政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新形势对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扎扎实实地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根据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更新观念，

提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依法治国反映了新时期执政党领导方式的基本特征,是从全局上、长远上统管一切的。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行政机关运作方式的基本特征,本身就是体现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作用的重要方面,同样是从全局上、长远上统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各项工作的。行政权力的运用,充分体现着国家政权的性质,密切联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个人利益,事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政权的高度,根据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全面、深刻地领会依法行政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要认清自己的历史责任,带头依法行政。要把依法行政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真正落实到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要从根本上转变那些已经不能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要求的传统观念、工作习惯、工作方法。各级政府要通过举办法律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全社会提倡学法、懂法、守法的风气。年轻干部特别是进入领导班子的年轻干部,首先要学习、熟悉宪法和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

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严守纪律,带头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处理问题,切实领导、督促、支持本地方、本部门严格依法办事。

县、乡两级行政机关承担着大量的具体行政执法任务。能否切实做到严格、正确地依法办事,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因此,各地方、各部门要对县、乡两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

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政府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在机构改革中要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本地方、本部门政府法制建设任务(包括行政复议法实施后所承担的行政复议任务)相适应。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要大力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

三、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总的指导思想和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